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02 号）。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47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作出了说明。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 1 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